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二栋18-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A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掌阅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掌阅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认购需要增加《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掌阅科技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掌阅科技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674,033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 指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掌阅科技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掌阅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
指 掌阅科技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掌阅科技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百瑞翔 指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二栋18-5号
法定代表人 陆顺
执行董事 陆顺
注册资本 1,181,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2X654G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基金证券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金融业务)。不得以非货币财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开展证券、期货投资。不得公开发布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长期
主营业务 达孜百瑞翔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A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陆顺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对掌阅科技进行战略投资,拟通过认购掌阅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获得掌阅科技股份合计 38,674,033 股,占掌阅科技总股本总额的 8.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掌阅科技股份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张凌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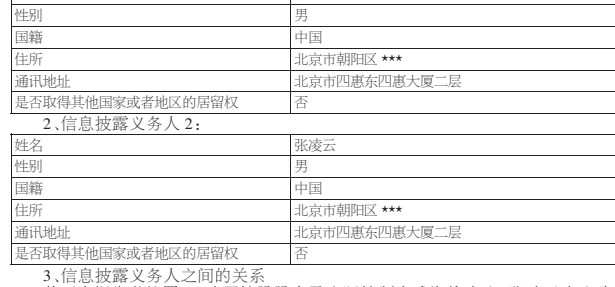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义务亦不违反任何法律及内部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次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成湘均、张凌云
掌阅科技/上市公司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翔/投资公司 指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百瑞翔投资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成湘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张凌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115,874,893 股、121,973,572 股股份,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7,848,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百瑞翔投资,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自 59.31%降低至 54.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限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115,874,893 股、121,973,572 股股份,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进一步增加持有掌阅科技的股份;今后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掌阅科技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掌阅科技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将通过认购掌阅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获得掌阅科技 38,674,0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8.80%,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该等股份的认购价款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百瑞翔	0	0%	38,674,033	8.80%
合计	0	0%	38,674,033(注)	8.80%

注:受限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取得不超过 38,674,033 股(含 38,674,033 股)掌阅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掌阅科技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掌阅科技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新股。
三、《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协议当事人
《股份认购合同》的当事人为掌阅科技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
3.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或自筹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10 元/股(“发行价格”),系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指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扣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因素后的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确定的除权除息发行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5. 认购数量
发行人同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向发行人认购的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38,674,033 股(“目标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发行人股份总额 8.8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以便使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仍为 8.80%。
6. 支付先决条件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认购价款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终认购的金额为根据前述第 4 点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根据前述第 5 点确定的发行数量。
在《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股份认购合同》项下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合称“支付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自行决定豁免本条款下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支付先决条件。《股份认购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2)发行人于《股份认购合同》签署之日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支付日(定义见下文)持续生效、准确;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签署之日至支付日(定义见下文),不存在且没有发生对发行人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4)不存在适用法律的颁布或修订、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有效决定将限制或禁止本次发行。
发行人应在上述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豁免(除非某项支付先决条件性质而言应于支付日当日满足,则受限于该项先决条件在支付日得到满足或被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该缴款通知应载明如下事项:(1)按照主管机关核准的,《股份认购合同》确定的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和(2)发行人指定的收取认购价款的义务人支付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收到缴款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汇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认购价款的日期简称“支付日”。
在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认购价款后,发行人应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认购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取得其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该验资报告的相关文件。验资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应在支付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信息披露义务人登记为相应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7,848,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1%。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1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115,874,893 股、121,973,572 股股份,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7,848,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1%。
3.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8,674,033 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按照本次发行发行股数的数量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百瑞翔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8.80%的股份;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自 59.31%降低至 54.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增持或减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湘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874,893 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8,1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6%。张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973,572 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8,1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8%。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7,848,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1%。累计质押 3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5%。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掌阅科技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3 号楼(南办公 120 层 2307)
股票简称 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 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湘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凌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比例■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21% 合计持股数量: 237,848,465 股 合计持股比例: 59.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21% 合计持股数量: 237,848,46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7.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债务,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21% 合计持股数量: 237,848,465 股 合计持股比例: 59.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21% 合计持股数量: 237,848,465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7.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债务,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七、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二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二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二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二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二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二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二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三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三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第三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张凌云
日期:2020年3月17日

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7. 违约责任
《股份认购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他《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违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减少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掌阅科技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关联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掌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相关业务协议,拟就数字内容授权、深度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2020 年 3 月 17 日,掌阅科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批准包括:掌阅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张凌云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掌阅科技的董事提名和选举事宜作出如下约定:(1)成湘均和张凌云承诺,其应当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于本次发行完成(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新股发行股份的持有人之日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促请掌阅科技的董事会尽快召集股东大会,并在之后 30 天内按照适用法律和掌阅科技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以选举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 1 名人士作为掌阅科技的非独立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掌阅科技的新发行股份不超过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全部新发行股份的 50%的前提下,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以上第(1)条提名的任何掌阅科技的董事辞职或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有权提名该董事的继任人选(该人选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成湘均和张凌云进一步承诺,在遵循上述前提下,如有任何人士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以罢免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董事人选,则成湘均和张凌云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该罢免议案投反对票;但是,如果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以罢免其提名的董事人选,则成湘均和张凌云应当出席该股东大会对该罢免议案投赞成票。(2)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掌阅科技的新发行股份不超过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全部新发行股份的 50%的前提下,在掌阅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上,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人选人并推举为掌阅科技董事提名的 1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包括成湘均、张凌云均应当投票赞成以罢免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的人选当选为掌阅科技的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于掌阅科技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及其身份证明;
三、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董事选举之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陆顺
日期:2020年3月17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3 号楼(南办公 120 层 2307)
股票简称 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 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二栋 18-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比例■ 有否一致行动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674,033 股 变动比例:8.80% 合计持股数量:38,674,03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债务,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置备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36288
联系人:张羽